

檔 號：5399  
保存年限：3 年

##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 1110002822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 1 次公告第 4 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）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：

國文科(課中補救增置計畫) - 正取吳秉洋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案尚餘類科數學科(代課教師 1 員)因故停止辦理第 5-6 次之招考。

校長羅崇禧